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 东晶

公告编号：201604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2016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

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华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见公司2016年5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

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吴宗泽、黄文玥

3、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4、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5、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321017

六、附件：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回执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9；

2、投票简称：东晶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

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 2股代表反对, 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不得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执

截止2016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